

Analysis of the Implementation Strategy of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and Pollutant Discharge Permit System

Wanfei Wu

Guangdong Xilin Energy Conservation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Engineering Consulting Service Co., Ltd., Dongguan, Guangdong, 523000, China

Abstract

Completes the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and discharge permit system effective connection can better guarantee the ecological benefits of project construction, but at present stage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and discharge permit system on cohesion still exist certain lack and insufficiency, this article will focus on this, mainly discusses the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and discharge permit system of cohesion, analyzes the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and emission permit cohesion problems, expounds how to realize the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and discharge permit system, hope that through this article discussion and analysis can provide more reference and reference.

Keywords

construction project;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pollutant discharge permit system;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的实施策略分析

吴万妃

广东熙霖节能环保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 · 广东 东莞 523000

摘要

做好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制度的有效衔接可以更好地保障项目施工的生态效益,但是就现阶段来看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制度在衔接上仍旧存在着一定的欠缺和不足,论文将目光集中于此,主要讨论了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的意义,分析了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衔接存在的问题,阐述了如何实现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制度的有效衔接,希望通过论文的探讨和分析可以为相关单位提供更多的参考与借鉴。

关键词

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 排污许可制度; 环境保护

1 引言

环境影响评价是通过前端预测分析的方式来判断在项目建设过程当中是否会对生态环境和人类活动产生较大的负面影响,通过事前预防来提高管控效果,而随着时间的推移环境影响评价也逐渐转向污染源的全过程管理,但是就现阶段来看环境影响评价在建设项目的中后期所起到的监管效能仍旧有待提升。排污许可制度则是生态环境部门结合相应的法律规范落实审查工作,判断排污者的申请是否合理,进而发放排污许可证,允许排污者排放一定量和一定浓度的污染物,排污许可制度在降低建设项目对环境破坏和影响上也起到了至关重要的影响,推动排污许可制度和环境影响评价的有效衔接是十分必要的。

【作者简介】吴万妃(1988-),女,中国海南儋州人,本科,工程师,从事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及VOCs废气治理等研究。

2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的意义

从目的上来看,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的落实都是为了更好地降低在建设项目开展过程当中对于环境的破坏和影响,两者的目标是高度一致的,而从作用方向上来看,环境影响评价更倾向于事前控制,而排污许可制度则可以通过事中控制过程控制的方式来降低项目建设过程当中对于环境的影响和破坏,两者有效结合可以实现全过程管理,从更加全面的角度加强对建设项目的管控达到“1+1>2”的效果,进而更好地发挥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的制度优势提高管理效能^[1]。

3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的现存问题

就现阶段来看,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制度在衔接上仍旧存在如下几个问题,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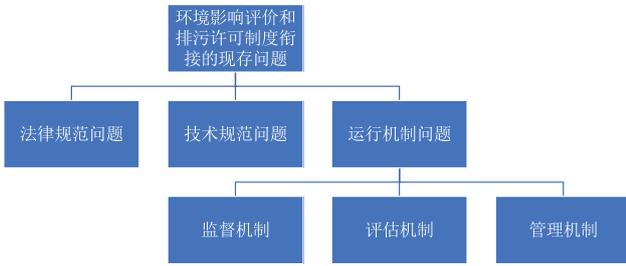


图1 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制度衔接的现存问题

3.1 法律规范问题

就现阶段来看无论是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还是排污许可制度都被人们寄予了较高的关注和重视，中国也对这两项制度做出了完善和优化，但是并没有就两者衔接问题建立相应的法律法规，这就导致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在关系确认以及衔接方法确定的过程当中缺乏法律法规作为依据和参考，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的割裂性相对较强，衔接的科学性、规范性和有效性无法得到保障^[2]。

3.2 技术规范问题

就现阶段来看，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在落实的过程当中确定了环评技术导则，而排污许可制度在推行的过程当中也确定了排污许可证的核发技术规范，但是可以发现环评技术导则和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规范两者之间的契合度是相对较低的，并没有达到完全配套的效果，因为在过去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是环境保护的重中之重，也是环境管理制度建设的重点与核心，而排污许可制度更加倾向于总量控制，在环境保护立法中与排污许可制度相关的制度规范也是相对较少的，因此在立法过程中并没有充分考量两者之间的关系，这又导致了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的申请在技术规范上很容易会出现脱节情况。

3.3 运行机制问题

就现阶段来看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在运行机制衔接上也存在着较多的问题。首先，评估机制不完善，环境影响评价的评价结果没有应用到排污许可审核当中，而在排污许可证制度推行过程当中所形成的污染物排放量数据、排污污染物特征数据等相应的数据信息也并没有应用于环境影响后评价分析当中，这就导致了两项制度无法形成合力，达到较好的衔接效果。其次，从管理机制的角度来分析，无论是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还是排污许可制度多采用分类管理方法，但是在管理的过程中如何对应分类如何有效衔接分类并没有从管理机制上体现出来，两项制度在推行过程当中其管理要求也是不一致的，这也为两者的有效衔接带来了较多的阻力。最后，从监督机制的角度来分析，就现阶段来看，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在监督机制衔接上仍旧存在监管职能重复、监管效率相对较低监管标准不够统一等相应的问题，这也会影响两者都有效衔接^[3]。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的实施策略分析

想要实现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制度的有效衔接，就需要从加强法律建设、机制建设、技术体系等多个角度做出优化和调整，如图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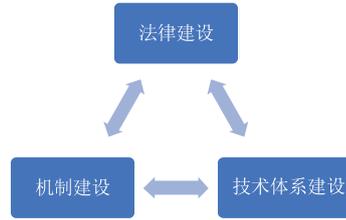


图2 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制度衔接的实施策略

4.1 加强法律建设

法制建设可以为环境影响评价和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的有效衔接提供纲领性文件，进而保证衔接的规范性、科学性和有效性，而从两项制度衔接的实际需要来看，可以紧抓环境影响评价法、环评技术导则、环境许可法三项重点内容来展开分析。

首先，从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角度来分析，需要对其条文规范作出进一步调整，让环境影响评价的要求和排污许可制度的要求有效衔接，确保两项制度衔接的可操作性。在相关单位提交环境影响报告书时需要对其中的内容做出进一步的完善，增加与排污许可方面的建议，同时在排污许可审核的过程当中也需要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内容，如充分考量在建设项目施工及运行期间所排放的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弃物等，可以提前落实排污分析，明确在建设项目开展过程当中排放污染物的类型以及总量，将该项数据作为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参考性数据，而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也可以作为排污许可审核的重要参照数据，排污许可证则作为后期执法监管过程当中重要参考性文件，以此为中心，充分利用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将结论数据作为是否颁发排污许可证的重要依据。

其次，从环评技术导则的角度来分析，需要在法治建设的过程中明确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制度的衔接内容以及衔接形式，将环评技术导则作为两项制度有效衔接的重要桥梁，通过调节排污许可填报内容、排放清单内容，对排污许可审核要求做出进一步的完善，同时在排污许可审核的过程中还需要充分考量环境影响评价考察的污染物种类，做好污染物确定的有效衔接，通过明确衔接技术规范的方式来有效消解两项制度在衔接上面面临的阻力和问题^[4]。

最后，需要从环境许可法的角度来做出优化，有效合并环评审批内容和排污许可审查内容，这可以更好地提高相关单位的工作效率，避免在审查工作开展过程当中出现审查重复进而造成资源浪费的情况。

法律规范是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审查工作落实过程中的重要参考,需要提高对其的关注度,结合衔接需求对法律制度作出有效调整。

4.2 加强机制建设

首先,需要从评估机制的角度来展开分析,有效明确环境影响后评价的时间、主体责任,提高相关施工单位对于环境影响后评价的关注和重视,通过环境影响后评价来明确污染排放量以及污染物的特征,分析建筑施工单位是否严格履行了环评提出的要求,明确排污许可的执行情况,保证排污许可制度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切实落实于实践当中^[5]。

其次,从管理机制的角度来展开分析,需要调节排污许可制度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中的管理名录,实现分类管理项目的有效衔接,在此之后调节和突出两项制度在不同环节所起到的作用与影响,环境影响评价侧重事前控制、事前预测、事前分析,而在排污许可分析的过程当中则可以结合施工单位环评实施情况确定在施工建设过程中污染物排放的数量和种类,以环评实施情况作为是否颁发排污许可证的重要参考性要素,实现两项制度的有效衔接,需要引起关注和重视的则是为了保证衔接质量还需要确定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制度在分类管理过程当中的分类标准以及对环境影响程度的评判标准,通过这种方式让管理标准更加统一,为两者的有效衔接提供更多的便捷。

最后,需要优化监督机制,有效明确主体责任,同时结合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制度的主要作用方向确定监管标准,保障标准的统一性。还需要引起关注和重视的则是加强对相关机构的监督和管理,确保环境影响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可靠性和客观性,同时也确保环评机构的独立性。

4.3 优化技术体系

首先,在完善技术体系的过程当中需要引起关注和重视的则是有效协调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制度的管理理念,从主要作用方向、工作目标出发来加强技术研究,进而更好地形成合力。

其次,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的过程当中需要细化评价结果,通过技术方法的合理应用有效明确在建设施工过

程当中可能会产生的污染物体量和污染物类型以及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做好污染源排放量的核算工作,这可以为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制度的有机统一和高效衔接提供更多助力,在该方面可以借鉴和学习排污许可审核过程当中所采用的计量方法,实现技术衔接^[6]。

最后,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的过程当中需要完善污染排放清单的内容,给出具体可行的建议,为后续排污许可审核过程当中防治效果的分析提供更多的参考与帮助,以此为中心实现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制度的高效衔接。

5 结语

在建筑工程施工建设工作开展的过程中对环境的破坏和影响是相对较大的,在这样的背景下就需要加强管理和控制,提高工程建设的生态效益,而推动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制度的有效衔接则可以将好的达到这一目标,需要引起关注和重视,通过完善法律规范、加强机制建设、优化技术体系等多种方式推进排污许可制度和环境影响评价的高效衔接,提高管理效益,降低建筑工程施工建设过程中对于环境的破坏和影响,为人类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以及人们生活生产需求的有效满足提供必要支持。

参考文献

- [1] 孔炜,卢学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的有效衔接对策[J].造纸装备及材料,2022,51(4):153-155.
- [2] 杨风.关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与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有效衔接融合的思考[J].环境保护与循环经济,2022,42(9):96-99.
- [3] 吴满昌,程飞鸿.论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制度的互动和衔接——从制度逻辑和构造建议的角度[J].北京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22(2):117-124.
- [4] 李娟娟.关于排污许可证与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衔接的思考[J].绿色科技,2021,23(8):179-181.
- [5] 曲迪,杨轶博,郑美佳,等.排污许可制度与环境影响评价等制度的有效衔接[J].当代化工研究,2020(21):97-98.
- [6] 倪珊.分析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度的衔接路径[J].皮革制作与环保科技,2021,2(17):160-161.